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03%）的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5,898,624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%）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常州京控”）函告，因自身投资安排，常州京控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。现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名称：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2. 股东持股情况：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，常州京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03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. 减持原因：自身投资安排；
2. 股份来源：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（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）；

3.减持期间：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；

4.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常州京控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5,898,6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%（其中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）；

5.减持方式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，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；

6.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如有减资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常州京控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1. 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常州京控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；

2.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3.常州京控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常州京控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4.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持股 5%以上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